

临沧市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及 立卷归档案卷评查

指 导 手 册

临沧市司法局 编

2020 年 12 月

前 言

为了规范全市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临沧市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编制了《临沧市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参考格式立卷归档案卷评查指导手册》。本手册作为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及立卷归档、案卷评查参考。如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制定有统一的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及立卷归档案卷评查规范要求，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要求进行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请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你们的宝贵意见，以便我局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 行政许可卷宗（一）
- 行政许可卷宗目录（二）
- 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单（三）
- 行政许可申请书（四）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五）
-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六）
-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七）
-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八）
- 行政许可现场核查笔录（九）
-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告知书（十）
-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十一）
-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告知书（十二）
-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十三）
- 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十四）
-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十五）
- 行政许可不予听证通知书（十六）
-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一、二（十七）
- 行政许可听证笔录（十八）
- 行政许可笔录续页（十九）
- 行政许可听证报告（二十）
-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通知书（二十一）
- 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二十二）
- 行政许可内部审批表（二十三）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二十四）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二十五）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一、二（二十六）
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二十七）
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二十八）
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二十九）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三十）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三十一）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三十二）
行政许可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三十三）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三十四）
行政许可征求意见函（三十五）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等）委托书（三十六）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告知书（三十七）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三十八）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抄告函（三十九）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建议书（四十）
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四十一）
行政许可证件领取登记表（四十二）
行政许可委托书（四十三）
行政许可办结报告（四十四）
行政许可卷内备考表（四十五）

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一）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目录（二）
行政处罚案件举报（投诉）登记表（三）

行政处罚案件受理登记表（四）
行政处罚案件受理材料清单（五）
不予调查处理决定书（六）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七）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八）
简易程序处罚笔录（九）
现场检查笔录（十）
现场勘验笔录（十一）
现场勘验图（十二）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十三）
调查（询问）笔录（十四）
证人证言笔录（十五）
抽样取证审批表（十六）
抽样取证通知书（十七）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十八）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审批表（十九）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二十）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二十一）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二十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二十三）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二十四）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审批表（二十五）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二十六）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清单（二十七）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二十八）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二十九）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三十）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三十一）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三十二）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十三）
行政处罚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三十四）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三十五）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三十六）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三十七）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三十八）
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处理审批表（三十九）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十）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四十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十二）
送达回证（四十三）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告知单（四十四）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四十五）
鉴定委托书（四十六）
鉴定结论（四十七）
当场缴纳罚款申请书（四十八）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四十九）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五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五十一）
回避决定书（五十二）
协助查询函（五十三）
案件移送函（五十四）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函（五十五）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五十六）

卷内备考表（五十七）

三、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行政强制措施及相关事项内部审批表（一）

查封（扣押）通知书（二）

行政强制措施事先告知书（三）

行政强制陈述申辩笔录（四）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五）

查封（扣押）决定书（六）

行政强制措施财物清单（七）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八）

实施查封、扣押保管委托书（九）

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限告知书（十）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十一）

冻结存款（汇款）决定书（十二）

延长冻结存款（汇款）期限决定书（十三）

解除冻结存款（汇款）决定书（十四）

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十五）

延长冻结存款（汇款）期限通知书（十六）

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十七）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十八）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十九）

行政强制措施财物移送函（二十）

行政强制措施财物移送清单（二十一）

行政强制措施财物移送告知书（二十二）

履行义务催告书（二十三）

行政强制执行及相关事项内部审批表（二十四）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二十五）

行政强制执行公告（二十六）

划拨存款（汇款）通知书（二十七）

划拨存款（汇款）决定书（二十八）

代履行决定书（二十九）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三十）

代履行现场笔录（三十一）

代履行现场笔录续页（三十二）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三十三）

行政强制笔录续页（三十四）

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三十五）

终结强制执行通知书（三十六）

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三十七）

行政强制执行协议书（三十八）

缴款催告书（三十九）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四十）

行政强制执行复议申请书（四十一）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送达回证（四十二）

四、临沧市行政执法文书证据入卷指导办法

五、临沧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指导办法

一、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一）

临沧市X X X 行 政 许 可 卷 宗					
_____ 许准字 [] _____ 号					
申 请 人	单 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许可事项					
法律依据					
证照名称 及文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办结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人		
			承办人		
审核人			立卷人		
批准人			验卷人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归档编号		
卷内页数			保存期限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

临沧市X X X
行 政 许 可 卷 宗 目 录

序号	文号	材料名称	日期	页号	备注

（第 页 共 页）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单

_____：

一、许可依据：《_____》第_____条
第_____款第_____项。

二、申请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三、需要提交如下_____项材料：（注明是原件或复印件和页数）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四、办理程序：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初审→予以受理（不予受理）→送业务科室审查和审核→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行政许可（不予许可）决定→送达。

五、办结时限：_____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和标准：_____

行政许可办理地址：

咨询电话：

本机关办公地址：

投诉电话：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现向_____申请_____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_____项申请材料：（注明是原件或复印件和页数）

-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承诺：_____

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申请单位（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住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

住址/地址：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五）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申 请 人：_____

申请事项：_____

接收地点：_____

接 收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接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接受如下_____项申请材料：（注明是原件或复印件和页数）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六）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许补告字[] _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根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内容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补正要求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将以上补正材料交本机关。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办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七）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许受字[] _____号

_____:

经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的
_____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办理期限为_____个工作日，本机关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或者经批准延长办理期限的，将另行告知）。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876-X X X X X X X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876-X X X X X X X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_____许不受字[] _____号

_____:

经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因存在下列第____种情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
项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
_____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 1、该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 2、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许可机关职权范围，你（单位）
可以向_____申请行政许可。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_____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补正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现场核查笔录

申 请 人：_____

申请事项：_____

核查内容：_____

核查地点：_____

核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核查记录：临沧市X X X的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
_____, 在_____的参加下依法进行核查：

当事人意见_____

当事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参加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检查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第 页 共 页）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告知书

_____许权告字[] _____号

_____: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
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向你（单位）告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
（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需要进行陈述、申辩，请
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的5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
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告知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证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记 录 人：_____执法证号：_____

陈述申辩内容：_____

陈述申辩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参加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第 页 共 页）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告知书

_____许利告字[] _____号

_____: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受理。经审查，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可能直接关系你（单位）的重大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向你（单位）告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需要进行陈述、申辩，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的5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告知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_____许听告字[]_____号

_____:

本机关收到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申请及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符合听证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向你（单位）告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告知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现就_____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向你机关申请的_____行政许可
提出听证申请。

申请听证的依据和理由：_____

提交如下申请材料：（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等）

1、_____

2、_____

3、_____

申请人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_____许听通字[]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应_____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会。届时请持本通知书准时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听证会可以由你（单位）本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

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参与人名单如下：

听证会主持人：	_____	职务：	_____
听 证 员：	_____	职务：	_____
书 记 员：	_____	职务：	_____
听证参加人：	_____	职务：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注意事项如下：

1.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3.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4.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

_____许不听证字[] _____号

_____：

经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举行听证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理由如下：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的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一）

_____许听公告字[]_____号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
定，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在_____公开举行听证会。

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均可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本机关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联系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注：本文书用于不确定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的公告。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二）

_____许听公告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就_____申请的
_____行政许可事项举行听证会。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和方式

听证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听证会地点：_____

听证会方式：_____

二、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参与人名单如下：

听证会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

听 证 员：_____职务：_____

记 录 员：_____职务：_____

听证参加人：_____职务：_____

三、听证内容：_____

四、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方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申请参加该听证会，可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信件或者传真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内容包括该法人或组织的名称、地址以及代表该法人或组织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姓名、年龄、职务和详细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联系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六、注意事项

参加听证会之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 1、携带身份证明和有关证据材料；
- 2、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当事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的，应事先告知本机关；
- 4、申请主持人、听证人、记录员回避的，应及时告知本机关并说明理由。

特此公告。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公告适用于：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②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行政许可事项：_____

主持听证机关：_____

听证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会地点：_____

听证会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听 证 员：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书 记 员：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申请听证人（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单位（职务）：_____

第三人：_____

其他参与人员：_____

听证记录：_____

听证申请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参加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听证会主持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听证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书记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第 页 共 页)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笔录续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illegible]

书记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23 —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听证会报告

行政许可事项：_____

听证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会地点：_____

听证会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听 证 员：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书 记 员：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申请听证人（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单位（职务）：_____

第三人：_____

其他参与人员：_____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_____

处理意见和建议：_____

听证会主持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听证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书记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通知书

_____许延通字[] _____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
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受理。因_____
_____,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____个工作日，
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

许延通字〔 〕 _____号

_____：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单位）的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依法进入
特别程序_____

上述程序所需时间为_____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
述时间依法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的期限内，行政许可期限顺延
_____个工作日。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三)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内部审批表

编号:

申 请 人	单 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审批内容		☐ 准予受理 ☐ 不予受理 ☐ 准予许可 ☐ 不予许可 ☐ 准予延续 ☐ 不予延续 ☐ 准予变更 ☐ 不予变更 ☐ 特别程序 ☐ 撤回许可 ☐ 撤销许可 ☐ 注销许可			
原许可编号				有效期限	
审查情况及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 审 批 意 见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审批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 许准字 [_____] _____ 号

_____ :

你（单位）提出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受理。经审查，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_____的行政许可。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本决定，到_____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果经过特别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书中写明；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许不准字[]_____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
____日依法受理。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理由如下：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经过特别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书中写明；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
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六）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一）

_____许变字[]_____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变更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受理。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_____作如下变更：_____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本决定书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用于当事人申请变更情形，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二）

_____许变字[] _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因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_____作如下变更：_____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本决定书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本机关将公告变更原行政许可内容。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用于行政许可机关依职权变更情形，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

_____许不变字[] _____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变更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受理。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理由如下：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变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

_____许延字[] _____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延续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本决定书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

_____许不延字[]_____号

你（单位）提出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延续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受理。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理由如下：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延续。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

_____许撤回字[] _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依法撤回。撤回的具体情形和理由：_____

补偿问题：_____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_____许撤销字[] _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依法撤销。审查情况和撤销许可的理由：_____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_____许注销字[] _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依法注销。审查情况和撤销许可的理由：_____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_____许责字[] 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
第____项的规定，依据《_____》第
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
_____，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____分前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_____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三十四）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许 可 事 项		
受 送 达 人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送 达 人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收件人签名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备 注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三十五）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征求意见函

_____许征函字〔 _____ 〕 _____号

_____:

申请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受理。

因该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你单位的职能，需要征求你单位意见，现将该行政许可申请及有关材料的复印件一并送给你们，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反馈我机关。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征求意见单位，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等）委托书

_____检委字[] _____号

委托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受委托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申请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我机关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
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_____

_____属需要按照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等)方
式进行审定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
八条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
第____项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_____

_____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等)。

你单位及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
审等)结论应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_____受委托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告知书

_____许督告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_____条第 _____款第 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_____行政许可下列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_____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以下材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许可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事项：_____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检查地点：_____

被检查（单位）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参加人：_____记录人：_____

检查记录：_____

被检查（单位）人意见：_____

被检查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参加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第 页 共 页）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抄告函

_____许督函字〔 _____ 〕 _____号

抄告机关：_____

被抄告机关：_____

抄告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被许可人基本情况：_____

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主要情况及处理结果：_____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抄告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建议书

_____许督建字〔 _____ 〕 _____号

_____:

本机关在监督检查中认为你(单位)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_____

特对你(单位)就_____方面的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被检查人, 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

申请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本机关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
本机关受理后，经依法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和《_____》
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作出了_____的行政许可决定
（相关文书的编号：_____），现予以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方式可以采取网络、公告公示栏等。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十二）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证照领取登记表

编号：

序号	领取证照 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 申请单位名称	领取证照 人 签 名	领证时间	送达人签名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委托书

编号：

委托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办理
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权限为：

☐1、代为提出、变更、放弃行政许可申请；

☐2、代为行使陈述申辩权利；

☐3、代为要求和参加听证；

☐4、代为提交和接收法律文书；

☐5、_____

（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委托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十四）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编号：

申请人或 被许可人	单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位	住 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事项					
办理内容		☐ 初次申请 ☐ 延续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行政许可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发文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理 由及决定内容					
办结方式		☐ 依程序办结 ☐ 复议结案 ☐ 诉讼结案			
执行情况					
机关负责人 意见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十五）

临沧市X X X
行政许可卷内备考表

本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立卷；

本卷连面带底共计_____页，其中文字材料_____页，照片
_____张，附图_____。

情况说明：

立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时 分

本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检验合格。

情况说明：

检验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时 分

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一）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_____行决字[]第_____号					
案由					
执法单位					
被处罚人	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系电话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案件基本情况及法律依据					
处 理 结 果					
立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结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办案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立卷人			验卷人		
归 档 日 期	年 月 日		归 档 编 号		
保 存 期 限			卷 内 页 数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目录**

序号	文号	材料名称	日期	页码	备注

（第 页共 页）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三）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举报（投诉）登记表

_____举登字[]第_____号

案 由			举报方式	
举 报 人	姓 名		性 别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被 举 报 人	姓 名		性 别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举报时间				
记录人		接待地点		
举 报 内 容				
举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接待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受理登记表

受登字[]第 号

案件来源	☐ 巡查发现 ☐ 投诉 ☐ 举报 ☐ 移送 ☐ 交办 ☐ 其他								
	单位名称 或姓名				联系电话				
					住 址				
受案时间			案发时间			案发地点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受案记录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受案人意见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五)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受理材料清单

受单字[]第 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提交人 年 月 日	保管人 年 月 日	受案人 受案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提交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附卷。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六)

临沧市X X X 不予调查处理决定书

_____不处字[]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_____一案,经审查,_____

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不予调查处理。请向_____报案、投诉。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被取证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举报、投诉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七）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_____立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案件来源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案情摘要								
承办人意见		签 名：_____ 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八）

临沧市X X X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_____责改字[]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
第____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
条和《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
____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
_____，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下列违法行为：_____

逾期不改正，本机关将依法处理。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印章）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九）

**临沧市X X X
简易程序处罚笔录**

案由：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简要案情及处理结果：_____

我们是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_____、_____, 执法证号：_____、_____, 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_____

被处罚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现场证明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十）

临沧市X X X 现场检查笔录

（第 页 共 页）

检查事由：_____

检查时间：_____检查地点：_____

被检查人（单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检查人：_____记录人：_____

监督检查类别：_____

我们是_____执法人员：_____、_____，执法证号：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我们在你单位_____（职务）_____（姓名）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记录：_____

被检查人意见：_____

被检查人签名：_____20 年__月__日

见证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20 年__月__日

检查人签名：_____20 年__月__日

备注：当事人在检查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指纹，并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笔录修改处，应由当事人签名按指纹。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同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执法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名。

临沧市X X X 现场勘验笔录

（第 页 共 页）

勘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勘验地点：_____

被勘验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_

工作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勘验人员：_____记录人：_____

参加人或见证人：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我们是_____执法人员：_____、_____，执法证号：_____、_____。现依法就_____

_____进行现场勘验，勘验情况：_____

被勘验人意见：_____

被勘验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勘验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十二）

临沧市X X X 现场勘验图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		光线	
勘验地点			设施名称		
勘验员		绘图员		绘制日期	
当事人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临沧市X X X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照片（图片）

说明反映问题：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		温度	
拍摄地点		风向		光线	
拍摄人签名		拍摄角度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十四）

**临沧市X X X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第____次

调查（询问）地点：_____

调查（询问）人：_____记录人：_____

参加人：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询问（调查）人：我们是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_____、_____，执法证号：_____、_____，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向你询问（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你有权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问（调查）人员回避：

- （1）系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3）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问：你是否申请询问（调查）人员回避？

答：_____

问：你有如实接受询问（调查）的义务，如果故意隐匿违法行为或者故意作伪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你听明白了吗？

（第____页 共____页）

签名：_____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询问(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 —

[illegible]

被询问（调查）人：本询问（调查）笔录已经本人逐一核对（已向本人宣读），无误。

询问(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20 年 月 日

— 67 —

临沧市XXX 证人证言笔录

（第 页 共 页）

案由：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调查人：_____记录人：_____

证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民族：_____

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证明内容：_____

问：请你核对以上笔录，是否以你的口述一致，如记录无误，请你签字。

如你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如果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签名并按手印。

答：_____

证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调查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十六）

临沧市X X X 抽样取证审批表

_____抽证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被 取 证 人	单 位	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 人	姓名		性别		年 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抽样 取证 理由							
抽样 取证 情况							
承办 人 意 见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十七）

**临沧市X X X
抽样取证通知书**

_____抽证通字[]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
定对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所列物品进行抽样。

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被取证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取证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审批表

_____抽处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被 取 证 人	单 位	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抽样 取证 物品 处理 理由								
抽样 取证 物品 处理 情况								
承办 人 意 见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_____抽处通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了《临沧市X X X抽样取证通知书》（_____抽证通字[]第_____号）对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所列物品进行抽样取证。现根据调查（检验、检测、鉴定）结果，依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对被抽样取证物品作出_____的处理。

附：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印章）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被取证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抽样取证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一)

临沧市X X X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

抽处单字[]第 号

[illegible]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被取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取证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二）

临沧市X X X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_____证存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保存证据理由							
保存证据情况							
承办人意见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_____证存通字[]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所列物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以_____的方式，存放于_____，由_____负责保管，登记保存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印章）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被取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取证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审批表

_____证处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处理 证据 物品 理由							
处理 证据 物品 情况							
承办 人 意 见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_____证处通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了《临沧市X X X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_____证存通字[]第_____号）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所列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保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对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作出_____的处理。

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印章）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清单

[illegible]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_____调结报字[]第_____号

案由：_____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调查人：_____

调查人：_____

调查的主要违法事实及办案程序：_____

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_____

当事人意见：_____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_____

调查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第 页 共 页）

案由：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记录人：_____职务：_____

参加人：_____

列席人：_____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_____

结论性意见: _____

主持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记录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参加人和列席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第 页 共 页)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三十）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_____罚处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简要案情 法律依据 事实证据							
办案人员 意见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办案机构 意见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审批意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罚先告字〔20 〕 号

_____：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_____一案，已经本机关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部门规章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印章）

20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接收人：_____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

临沧市X X X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住所（地址）：_____

执法人员：_____记录人：_____

我们是_____执法人员_____、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对_____（案件名称）一案听取你（单位）的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记录：_____

陈述申辩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20 年 月 日

陈述申辩笔录共 页，第 页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接收单位，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_____听告〔20 ____〕 号

_____：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_____一案，已经本机关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果申请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听证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印章）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告知书已于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收到。

接收人：_____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

罚不听通字[]第 号

经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一案提出的听证申请,属于以下第 项情形:

- (一) 申请人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 (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 (三) 不属于依法应当听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的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听证申请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_____罚听通字[]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一案提出听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公开、不公开）举行公开听证会议，请准时出席。

听证主持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书记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若你（单位）认为主持人、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 1.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 3.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 4.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印章）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听证申请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_____罚听公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就_____一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和方式

听证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听证会地点：_____

听证会方式：_____

二、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参与人名单如下：

听证会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

听 证 员：_____职务：_____

书 记 员：_____职务：_____

听证参加人：_____

三、听证会内容：_____

四、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方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申请参加该听证会，可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信件或者传真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申

请的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内容包括该法人或组织的名称、地址以及代表该法人或组织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姓名、年龄、职务和详细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联系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六、注意事项

参加听证会之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 1、携带身份证明和有关证据材料；
- 2、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当事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的，应事先告知本机关；
- 4、申请主持人、听证人、记录员回避的，应及时告知本机关并说明理由。

特此公告。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公告适用于：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案件；②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三十七）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案件名称：_____案号：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听证方式：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人：_____

参加人：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听 证 员：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书 记 员：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听证内容记录：_____

（第 页 共 页） 签名：_____

[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参加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案件承办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听证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记录员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第 页 共 页)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

案件名称：_____ 案号：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方式：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利害关系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 参加人：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证员：_____ 记录员：_____

听证会基本情况：_____

案件基本情况：_____

听证申请人申辩质证：_____

听证会焦点：_____

听证结论及处理意见：_____

案件承办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听证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记录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三十九）

临沧市X X X 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处理审批表

_____ 申听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案件来源					类别	□陈述申辩 □听证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是否需要变更撤销处罚内容	□需要撤销 □需要变更 □不需要	变更撤销属性	□执法主体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具有减轻情节 □具体从轻情节□具体从重情节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原处罚意见及依据									
现处罚意见及依据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不罚决字[]第_____号

违法行为人：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查明，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

_____的行为，违反了

《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_____

_____等证据证实。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现根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印章）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违法行为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临沧市X X X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_____当罚决字[]第____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				职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违法事实及依据：_____。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在□处打“√”）：

☐当场收缴罚款。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____（银行），（户名：____，账号：____，地址：____）。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被处罚人签名： 年 月 日

处罚地点：

本决定书已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接收人：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X X X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_____行罚决字[]第_____号

当事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经查，你（单位）有_____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_____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_____银行（户名：_____，账号：_____，地址：_____）。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行政复议机关）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交银行，一份交法院强制执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十三）

临沧市X X X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公民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方式 （在□处打 “√”）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回执号码_____。 ☐ 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 委托送达，受托部门_____。 ☐ 转交送达，转交人与当事人关系_____。 ☐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绝接受上述文书，代收人或者 见证人不愿意在回执上签名，执法人员将上述文书留置 在_____。
受送达人或者 代收人（签名）	
行政处罚结果 是否公开	
备 注	可在此处粘贴邮寄送达回执、填写执法人员采用留置 送达时见证人签名的相关说明内容等。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告知单

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印章）

20 年 月 日

送 达 回 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20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20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	

本告知单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临沧市X X X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_____行授权字[]第_____号

_____：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规范_____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_____委托_____按下列要求行使_____的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三、委托执法责任

四、委托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委托单位，一份受委托单位，一份委托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同级司法局备案。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十六）

临沧市X X X
鉴定委托书

_____鉴委字[]第_____号

_____：

因调查_____案件
的需要，本机关现委托你单位对下列物品进行鉴定。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鉴定要求： _____

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本机关提交鉴定报告书，并由
鉴定人员签名，加盖鉴定单位公章。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十七）

**临沧市X X X
鉴定结论**

_____鉴结字[]第_____号

委托单位：_____

鉴定对象：_____

鉴定项目：_____

鉴定结论：_____

鉴定的依据：_____

鉴定的方法说明：_____

附：

- 1、鉴定机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鉴定人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鉴定人签名：

鉴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当场缴纳罚款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

_____的违法行为被你机关查处，本人（单位）对贵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临沧市XXX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_____当罚决字[]第_____号）所认定的违法事实和给予的行政处罚无异议，并愿意缴纳罚款，因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特申请提出由贵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罚催〔20 〕 号

_____:

你（单位）因_____（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_____（行政处罚决定）（_____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_____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地址：_____

（印章）

20 年 月 日

本催告书已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接收人：_____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临沧市X X X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强制执行_____号_____行政处罚决定。

事实和理由：

（写明事情的起因、经过及有关行政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以及执行情况等）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依法强制执行。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 年 月 日

备注：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沧市X X 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联系电话和身份证明复印件等）；

2、单位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单位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临沧市X X X 回 避 决 定 书

X 避〔20 〕 号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申请人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为由，
申请办理_____一案的
被申请人进行回避。

经审查，申请人的回避申请（不）符合《_____》
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规定的情形，本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核准。

（印章）

20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已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接收人：_____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

临沧市X X X 协 助 查 询 函

× 协查〔20 〕 号

_____：

本机关在调查处理_____一案中，因_____，
特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问题：_____

请你单位在调查结果上加盖公章后及时函告本机关。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印章）

20 年 月 日

本查询函已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接收人：_____

本查询函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

临沧市X X X 案 件 移 送 函

×案送〔20 〕 号

_____：

本机关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进 行 调
查。在调查中发现_____
_____,
故此案不属于本机关管辖。根据_____规
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函告本机关。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印章）

20 年 月 日

本移送函已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接收人：_____

本移送函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

临沧市X X X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函

× 涉罪移〔20 〕 号

_____：
本机关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进行调
查。在调查中发现_____，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件：（有关材料）

随案移交物品（详见清单）。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印章）

20 年 月 日

本移送函已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接收人：_____

本移送函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一份抄送人民检察院。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五十六）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案件名称		案 由	
当事人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址/地址		联系电话	
立案时间		案发地点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办案人员及执法证号			
简要案情 及查处经过			
行政处罚 结 果			
执行情况 结 果			
办案人员 意 见	签名：_____、_____ 20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20 年 月 日		

填表人员：

时间：20 年 月 日

备注：本结案报告适用于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五十七）

临沧市X X X 行政处罚案件卷内备考表	
本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卷； 本卷连面带底共计_____页，其中文字材料_____页，照片_____张，附图_____。 情况说明：	
立卷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本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检验合格。 情况说明：	
检验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四、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一）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措施及相关事项内部审批表 _____强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申请 审批 事项	☐ 查封场所、设施、财物 ☐ 扣押物品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_____							
☐ 延长_____ ☐ 解除_____								
☐ 销毁_____ ☐ 拍卖（变卖）_____								
☐ 其他处理方式_____								
理由 依据	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							
承办 机构 意见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法制 机构 意见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

临沧市X X X
查封（扣押）通知书

_____强查（扣）通字[]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_____
_____予以查封（扣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请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
_____协助本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特此通知。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措施事先告知书

强措告字[]第 号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

予以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执法人员及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告知事项：_____

陈述申辩内容：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签名：_____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五）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执法人员及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告知事项：_____

当事人意见：_____

现场情况及行政强制措施方式、过程和结果：_____

（第 页 共 页）

签名：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六）

临沧市X X X
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强查（扣）决字[]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_____
_____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期限为_____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
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

查封（扣押）财物由_____负责保管，存放于_____

在查封（扣押）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期间，未经本机关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本决定所列财物。违
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附：行政强制措施财物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印章）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如由第三人保管，增加一份给第三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七）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措施财物清单

（第 页 共 页）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查封 ☐扣押 ☐_____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名称及文号：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 特征	备注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_____ 延查（扣）决字[_____]第 _____ 号

_____ :

你（单位）因 _____

本机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依法作出《临沧市 XXX 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 查（扣）决字[_____]第 _____ 号）对你（单位）的 _____

_____ 实施了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现因 _____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期限为 _____ 日，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印章）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如由第三人保管，增加一份给第三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九）

**临沧市X X X
实施查封、扣押保管委托书**

_____查（扣）委保字[]第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代为保管本机关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下列有关_____。在保管期间，未经本机关同意，你（单位）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本机关有权予以追偿。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保管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保管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十）

临沧市X X X
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限告知书

_____强检告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名称及文号）对你（单位）的_____实施了_____

现因对上述财物需进行_____

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因此，对_____确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期限顺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强查（扣）解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临沧市XXX查封（扣押）决定书》（_____查（扣）决字[]第_____号）。现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被查封（扣押）的_____

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依法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你（单位）的_____

_____（详见《行政强制措施财物清单》）予以退还，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领取。如有异议，可及时与本机关取得联系，以便妥善处理。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如由第三人保管，增加一份给第三人。

临沧市X X X 冻结存款（汇款）决定书

_____强冻决字[]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在_____的_____存款（汇款）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_____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因情况复杂，需要依法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提取、使用、转移该存款（汇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延长冻结存款（汇款）期限决定书

_____强冻延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临沧市XXX冻结存款（汇款）决定书》（_____强冻决字[]第_____号），对你（单位）在_____的_____存款（汇款）实施了冻结。期限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

现因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行政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该存款（汇款）的冻结期限。延长期限为_____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解除冻结存款（汇款）决定书

_____强冻解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临沧市XXX冻结存款（汇款）决定书》（_____强冻决字[]第_____号），对你（单位）在_____的_____存款（汇款）实施了冻结。现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三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被冻结的_____存款（汇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依法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_____强冻通字[]第_____号

_____: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涉嫌违反《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_____在你银行的
_____存款（汇款）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_____日，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因情
况复杂，需要依法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

请你银行依法配合本机关立即予以冻结，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
信息。

特此通知。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

临沧市X X X 延长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_____强冻延通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临沧市XXX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_____强冻通字[]第_____号），对_____

_____在你银行的_____

存款（汇款）冻结期限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现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行政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该存款（汇款）的冻结期限。延长期限为_____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请你行依法予以配合。

特此通知。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

临沧市X X X
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_____强冻解通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临沧市XXX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_____强冻通字[]第_____号），对_____在你银行的_____存款（汇款）实施了冻结。现该案已处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三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请你行接本通知后依法立即解除该冻结的存款（汇款）。

特此通知。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十八）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_____强措决字[]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_____
_____予以_____

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_____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
顺延期限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

在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内，未经本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本决定所列财物。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附：行政强制措施财物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十九）

临沧市X X X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_____强解决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临沧市XXX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_____行强决字[]第_____号）。现因_____

_____根据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被_____

的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依法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你（单位）的_____

_____（详见《行政强制措施财物清单》）予以退

还，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

_____领取。如有异议，可及时与本机关取得联系，以便妥善处理。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如由第三人保管，增加一份给第三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措施财物移送函

____强移函字[]第____号

_____:

因_____

_____一案涉嫌违反

《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

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

作出《临沧市_____》（_____字[]

第____号）查封、扣押的_____

_____一并移送你机关。

附：行政强制措施财物移送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司法机关；如由第三人保管，增加一份给第三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一）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措施财物移送清单

（第 页 共 页）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查封 ☐扣押 ☐_____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名称及文号：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 特征	备注

司法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保管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接收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司法机关。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措施财物移送告知书

_____强移告字[]第_____号

_____:

关于你（单位）_____

_____一案，因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此案依法移送_____

_____处理。依据《临沧市XXX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_____行强决字[]第_____号）实施的

_____的

_____也一并移送_____

特此告知。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三）

临沧市X X X
履行义务催告书

_____履催字[]第_____号

_____:

因_____

本机关依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马关县XXX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_____行强决字[]第_____号）。要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履行_____

_____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现特作如下催告：

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决定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四）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执行及相关事项内部审批表

_____强审字[]第_____号

案由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地址				性别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申请 审批 事项	☐ 拍卖或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 划拨存款、汇款 ☐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_____							
理由 依据	承办人：_____年 月 日							
承办 机构 意见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法制 机构 意见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审批人：_____年 月 日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五）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_____行强决字[]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一案，
本机关依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
第_____项的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
《_____》(_____字[]第_____号)已经发
生法律效力。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发出了催
告书，限你(单位)在_____日内履行义务，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_____》
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执行公告

_____行强公字[]第_____号

经查，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的行为，违反了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本机关依据《_____》第_____条
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
《_____》（_____字[]第_____号）
责令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拆除
_____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_____
_____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限_____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自行拆除_____违法建筑物、构
造物 and 设施，如_____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动履行法定义务，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

特此公告。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七）

**临沧市X X X
划拨存款（汇款）通知书**

_____强划通字[]第_____号

_____：

因_____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将_____在你银行的_____的存款（汇款）强制划拨至_____

请你行接本通知后依法配合本机关立即予以划拨。

特此通知。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二十八）

**临沧市X X X
划拨存款（汇款）决定书**

_____强划决字[]第_____号

_____:

因_____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将你（单位）在_____银行的_____的存款（汇款）强制划拨至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代履行决定书

_____强代决字[]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一案, 本机关依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_____》(_____字[]第_____号)要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_____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临沧市XXX履行义务催告书》(_____履催字[]第_____号)。经催告后你(单位)仍未履行。

鉴于你(单位)_____的后果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由_____代履行。

代履行的方式_____

代履行的时间_____

代履行的标的_____

代履行费用预算为_____元（详见代履行预算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代履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附：代履行预算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代履行人。

临沧市X X X 立即代履行决定书

_____强代决字[]第_____号

_____:

因你（单位）_____

本机关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决定由_____立即代履行。

代履行费用预算为_____元（详见代履行预算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代履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附：代履行预算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代履行人。

临沧市X X X 代履行现场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代履行人：_____

见证人：_____

现场人员：_____

执法人员及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现场情况记录：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签名：_____

临沧市X X X
代履行现场笔录续页

（第 页 共 页）

当事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代履行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现场人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三十三）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执法人员及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告知事项：_____

现场情况记录：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签名：_____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笔录续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第 页 共 页)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临沧市X X X 中止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____强中执字[]第____号

_____:

本机关依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马关县_____》（_____字[]第____号）在执行过程中因出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中止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本机关将依法恢复该行政决定的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终结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_____强终执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依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马关县_____》（_____字[]第_____号）在执行过程中因出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结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三十七）

临沧市X X X
恢复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_____强终执字[]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一案，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了中止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临沧市_____》（_____字[]第_____号）现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恢复《临沧市_____》（_____字[]第_____号）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执行协议书

行政机关：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代理人：_____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代理人：_____

因_____

行政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临沧市_____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_____行强决字[_____]第_____号），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以下执行协议：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当事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时,本协议失效,行政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恢复行政强制执行。

本协议自当事人与执行机关签字盖章后生效。

行政机关（印章）：

当事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缴款催告书

_____强缴催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的《临沧市
_____》（_____字[]第_____号）。经查实，
你（单位）至今未按规定数额和期限缴纳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临沧市_____》
（_____字[]第_____号）规定的缴款义务，并从_____年
____月____日起至缴款完毕之日止，每日按3%的标准计缴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的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行政机关名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印章）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本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机关：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申请执行的内容：_____

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临沧市_____

_____》（_____字[_____]第_____号），被申请

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行政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呈_____人民法院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各种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等；

2、当事人的意见、陈述申辩材料及行政机关催告材料；

3、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份存档，一份交人民法院。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参考格式（四十一）

临沧市X X X 行政强制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公民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方式 （在□处打 “√”）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回执号码_____。 ☐ 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 委托送达，受托部门_____。 ☐ 转交送达，转交人与当事人关系_____。 ☐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绝接受上述文书，代收人或者 见证人不愿意在回执上签名，执法人员将上述文书留置 在_____。
受送达人或者 代收人（签名）	
行政处罚结果 是否公开	
备 注	可在此处粘贴邮寄送达回执、填写执法人员采用留置 送达时见证人签名的相关说明内容等。

四、临沧市行政执法文书证据入卷指导办法

临沧市行政执法文书证据入卷指导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文书入卷，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本规定，将行政许可文书、行政确认文书、行政处罚文书、行政裁决文书、行政征收征用文书、行政强制文书、行政检查文书、行政给付文书，以及相关证据，按照行政执法过程的关联性纳入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排列、编注页码、填写目录、装订成册的活动。

第三条 临沧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国务院、省已制定的相关规定包含本办法内容的，依照其规定；未包含本办法内容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步骤、顺序、方

— 160 —

式和方法制作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文书的种类、数量，应当根据处理的具体事项、案件依法确定。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恰当。证据的种类和数量，应当根据具体处理的事项、案件依法确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一节至第四节规定实施的行政许可，应当自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将下列行政许可文书、证据入卷：

-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书面凭证副本及送达回证；
- （三）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四）行政许可受理书面凭证副本及送达回证；
- （五）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六）不予行政许可告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七）核查人员所持《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 （八）核查报告及相关证据；

（九）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许可听证公告副本；

- （十）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一）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二）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 （十四）行政许可延长期限告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五）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六）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十七) 行政许可证复印件及送达回证;

(十八) 依法收取费用的单据;

(十九) 其他主要文书、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形式做出前款规定的行政许可决定,不宜以通知、批复、意见等行政公文形式作出决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实施的行政许可,应当自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将下列文书、证据入卷:

(一) 招标或者竞买申请书;

(二) 招标、拍卖公告副本;

(三) 投标邀请书副本;

(四)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资质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开标过程中的记录和拍卖记录;

(六) 招标、拍卖标的评估结论;

(七) 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八) 评标报告;

(九) 成交确认书;

(十) 中标通知书副本;

(十一) 有关合同或者协议复印件;

(十二) 交纳出让金等凭证;

(十三) 公证书;

(十四)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副本;

(十五) 其他重要文书、证据。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业组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赋予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特定资格或者资质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自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以 100 个、500 个、1000 个或者其他数量为单元，将下列文件、资料入卷：

（一）规定资格考试或者考核报名条件、办法、科目、大纲的有关文件；

（二）申请表或者注册表；

（三）行政机关的审查报告；

（四）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

（五）资格证或者资质证名册；

（六）其他重要文书、证据。

第八条 依法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结果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以一定数量为单元，将下列文书、证据、资料入卷：

（一）检验、检测、检疫的原因、根据；

（二）检验、检测、检疫报告（结论）及相关证据；

（三）载明检验、检测、检疫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品名、数量、批次、状态情况的清单或者登记表；

（四）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批准文件、证明文件、标签副本；

（五）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的标签副本；

（六）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的情况记录或者登记表；

（七）其他重要文书、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的，应当将委托书入卷。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案件办结之日起 15 日内，将下列文书、证据入卷：

- （一）立案审批表；
- （二）执法人员所持《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 （三）询问笔录或者调查笔录；
- （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申辩、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 （五）鉴定委托书；
- （六）鉴定结论；
- （七）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文书，抽样取证文书；
- （八）提取物证、书证清单；
- （九）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十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 （十二）当事人听证申请书；
- （十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五）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 （十六）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十七）行政处罚审批表；
- （十八）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九）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十) 强制执行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二十一) 当事人缴纳罚款的单据;

(二十二) 当事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及行政机关批准文书;

(二十三) 行政处罚结案审批表。

前款所称行政处罚案件办结,包括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且已履行或者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委托书》入卷。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当场处罚之日起 5 日内将当场处罚决定书等材料入卷。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确认,应当自实施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将下列文书、证据入卷:

(一) 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书;

(二) 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 有关合同、协议;

(四) 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的相关资料;

(五) 行政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所获得的相关证据;

(六) 行政执法机关的审查或者调查报告;

(七) 行政确认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八) 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九) 登记证件复印件;

(十) 收费许可证复印件及依法收取费用的单据;

(十一) 其他重要文书、证据。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征收、征用土地、费用、物品等,

应当自征收、征用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将下列文书、证据、资料入卷：

- （一）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有关依据、证据材料；
- （二）请求减、免、分期缴纳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
- （三）行政执法机关的批准文书副本；
- （四）征收、征用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五）行政相对人交纳款物的单据；
- （六）其他重要文书、证据。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应当自实施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将下列文书、证据入卷：

- （一）强制执行措施内部审批表
- （二）执法人员所持《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 （三）有关权利告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四）实施行政强制的有关证据；
- （五）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 （六）行政强制陈述、申辩笔录；
- （七）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八）行政强制措施财物清单；
- （九）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 （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十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保管委托书；
- （十二）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文书；
- （十三）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十四）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 (十五) 履行义务催告书及送达回证;
- (十六)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 (十七) 行政强制执行内部审批表;
- (十八) 行政强制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十九) 行政强制通知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二十) 行政强制现场笔录;
- (二十一)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十二) 其他重要文书、证据。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裁决, 应当自裁决决定做出之日起 15 日内, 将下列文书、证据入卷:

- (一) 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书;
- (二)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告知书记副本及送达回证;
- (三) 收集的各种证据;
- (四) 调查终结报告;
- (五) 行政裁决决定书副本及送达回证;
- (六) 其他重要文书、证据。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给付, 应当自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 以 100 个、500 个或者 1000 个为单位, 将下列文书、证据、材料入卷:

- (一) 请求发放款物的申请书(表);
- (二) 灾民或者被救助(补助)人员登记表;
- (三) 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进行的评议意见;
- (四) 调查材料;
- (五) 有关部门的审查或者核实意见;

- (六) 政府的批准文件;
- (七) 发放款物登记表(款物领取表或者发放款物花名册);
- (八) 款物发放情况报告;
- (九) 其他重要资料、证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证据,有物证不能直接入卷的,应当以物证的照片入卷;有视听资料的,以光盘或者其他载体入卷。

行政执法文书和证据,可按照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前,其他文书、证据在后的顺序排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临沧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指导办法

临沧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指导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本办法，将行政许可文书、行政确认文书、行政处罚文书、行政裁决文书、行政征收征用文书、行政强制文书、行政检查文书、行政给付文书，以及相关证据，按照行政执法过程的关联性进行排列、编注页码、填写目录，并装订成册的行政执法文书组合。

第三条 国务院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包含本办法内容的，依照其规定；未包含本办法内容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国务院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国务院部门尚未制定相关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坚持依法、公正、实体与程序并重、奖励与追究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司法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层级监督原则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组织或者实施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依法行政工作需要，可以在本部门组

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结果，作为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评扣分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七条 评查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内容：

（一）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属于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者依法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取得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三）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具有实施该执法行为的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职权的情形；

（四）是否具有违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评查行政许可程序的内容：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是否依法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是否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告知书；

（二）依法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向申请人出具了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

（三）依法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是否说明理由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外，对需要核实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是否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收集的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五）依法应举行听证的许可事项，是否按照法定程序举行

了听证；

（六）是否对被许可人依法进行定期检验或者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有无记录以及有关记录是否规范、签字归档；

（七）涉及招标、拍卖、考试、考核、检验、检测、检疫等特定内容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符合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

（八）行政许可是否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并使用合法票据；

（九）许可文书、证件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

（十）是否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评查行政确认程序的内容：

（一）申请材料的种类、数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二）据以做出确认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和程序且确凿充分；

（三）查验记录、对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询问笔录等是否完备且符合法定要求；

（四）实地核查收集的证据是否全面、客观、公正；

（五）颁发证书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

（六）收取的费用是否符合法定项目和标准；

（七）是否有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第十条 评查行政处罚程序的内容：

（一）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是否经过立案、调查取证、告知陈述申辩权利、领导审批、依法决定、履行等步骤；

（二）拟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是否有物品清单以及物品清单是否规范；

（三）调查取证是否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形式；

（四）依法应当举行听证的是否举行了听证；

（五）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是否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六）认定案件性质是否准确，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七）是否违反一事不给予两次以上罚款原则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

（八）行使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

（九）依法应当送达的执法文书是否依法送达当事人；

（十）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步骤，《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形式和载明的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结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二）是否有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评查行政强制程序的内容：

（一）对逾期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和法定程序送达行政相对人；

（二）是否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规定送达行政相对人；

（三）行政强制收取的费用、使用的票据是否合法；

（四）实施行政强制是否按照法定期限进行，有无超期强制的情形；

（五）是否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评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程序的内容，由评查小组针对个案，查阅有关单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集体研究评查标准并确定案卷分值和等次。

第十三条 评查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的内容：

- （一）是否一案一卷；
- （二）封面是否按规定填写；
- （三）目录填写是否规范；
- （四）卷内材料排列顺序是否正确；
- （五）卷内材料是否编有页码。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可以定期和不定期进行。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具体方案和标准，由实施评查的市、县（区）司法局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行百分制，可评定为优秀、合格、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七条 县（区）级以上司法局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可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被评机关按规定报送当年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目录。

（二）县（区）级以上司法局在目录中随机抽取。

（三）县（区）级以上司法局聘请专家、具有法制工作经验的人员、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查。必要时可以通过考试择优选定评查人员，并发给聘书。

（四）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可以在司法局确定的地点进行，也可以到被评单位现场评查。

（五）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实行集体评议制，重要问题应当集体讨论作出结论。

（六）对可能影响公正评查的，有关部门或者评查人员应当回避。

（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对案卷进行严格、准确登记，由专人接收、专人评查、专人交还、专人领回，严防损坏、丢失、泄露。

（八）评查过程中或者评查后，应当将初评结果向被评单位反馈，听取被评单位陈述、申辩。

（九）经批准，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和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十）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单位由司法局上报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一）案卷评查结束，负责评查的机构应当通知被评单位取回案卷。

县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案卷评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拒不提供行政执法案卷，致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无法进行的，该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考评中的相应分值不能获得。具有《云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规定情节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案卷整洁、完整，严防损坏或者丢失；

(二) 公平、公正地进行评查，不得隐瞒或者篡改案卷内容；

(三) 严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轻微的，建议所在单位依法处理；给有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